

# 政府采购验收通知单

供应商： 晟华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单位	新乡市红旗区城乡建设局		
项目名称	新乡市红旗区 2023 年向阳街道办事处安组院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小区红线内）三标段		
合同名称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备案编号	新红建【2023】07-c	合同金额	76680.21 元
验收时间	2023.11.1	验收地点	红旗区安组院
联系人	梁春江	联系电话	13837308299

## 验收方案及工作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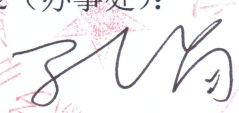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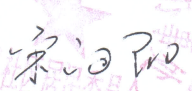



- 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 审阅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实地查验工程质量通过核对、观察、使用、检测、钻芯取样和实验室试验等方法，重点查验共用部位、共用设施的配置标准、外观质量和使用功能。
- 对工程设计、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各个管理环节等方面做出全面评价，形成经验收组人员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总承包单位应及时提交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 监督单位应对工程竣工验收的组织形式、验收程序、执行验收标准等情况进行现场监督，发现有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行为的，责令改正，并将工程竣工验收的监督情况作为工程质量监督报告中的一重要内容。



# 红旗区政府采购验收报告

采购验收单位：新乡市红旗区城乡建设局

合同编号：新新建【2023】07-c

采购项目名称	新乡市红旗区 2023 年向阳街道办事处安组院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小区红线内）三标段	中标金额（万元）	7.668021 (施工总价：1.2%)
采购项目内容（规格、型号、数量）	负责安组院老旧小区基础设施的监理工作。		
验收意见	<p>经对采购项目组织验收，中标（成交）供应商 <u>晟华建设咨询有限公司</u> 所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符合采购需求，与签订的合同内容一致，验收合格，我单位对验收结果承担责任。（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30 万元以下的（含 30 万元）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不少于三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30 万元以上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由采购单位领导牵头，财务、审计、监察、资产管理、技术等部门人员参与，成员不少于五人；大型、复杂或者技术性很强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专业检测机构进行验收。）</p> <p>验收工作组签字： 验收人 1（建设单位）：  验收人 2（办事处）：  验收人 3（社区单位）： </p> <p>验收地点：红旗区安组院 验收时间：2023 年 11 月 1 日   (盖章)</p>		
单位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	15837310878
备注			

说明：1、验收报告是支付政府采购资金的重要依据；2、采购单位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验收；3、采购项目规格、型号、数量按签订的合同内容填写（表栏填不下的可加附表，并需验收工作组签字、单位盖章）；4、采购项目验收如有与合同不符的应在备注栏注明。5、单位直接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主要负责人不得作为验收工作的负责人。